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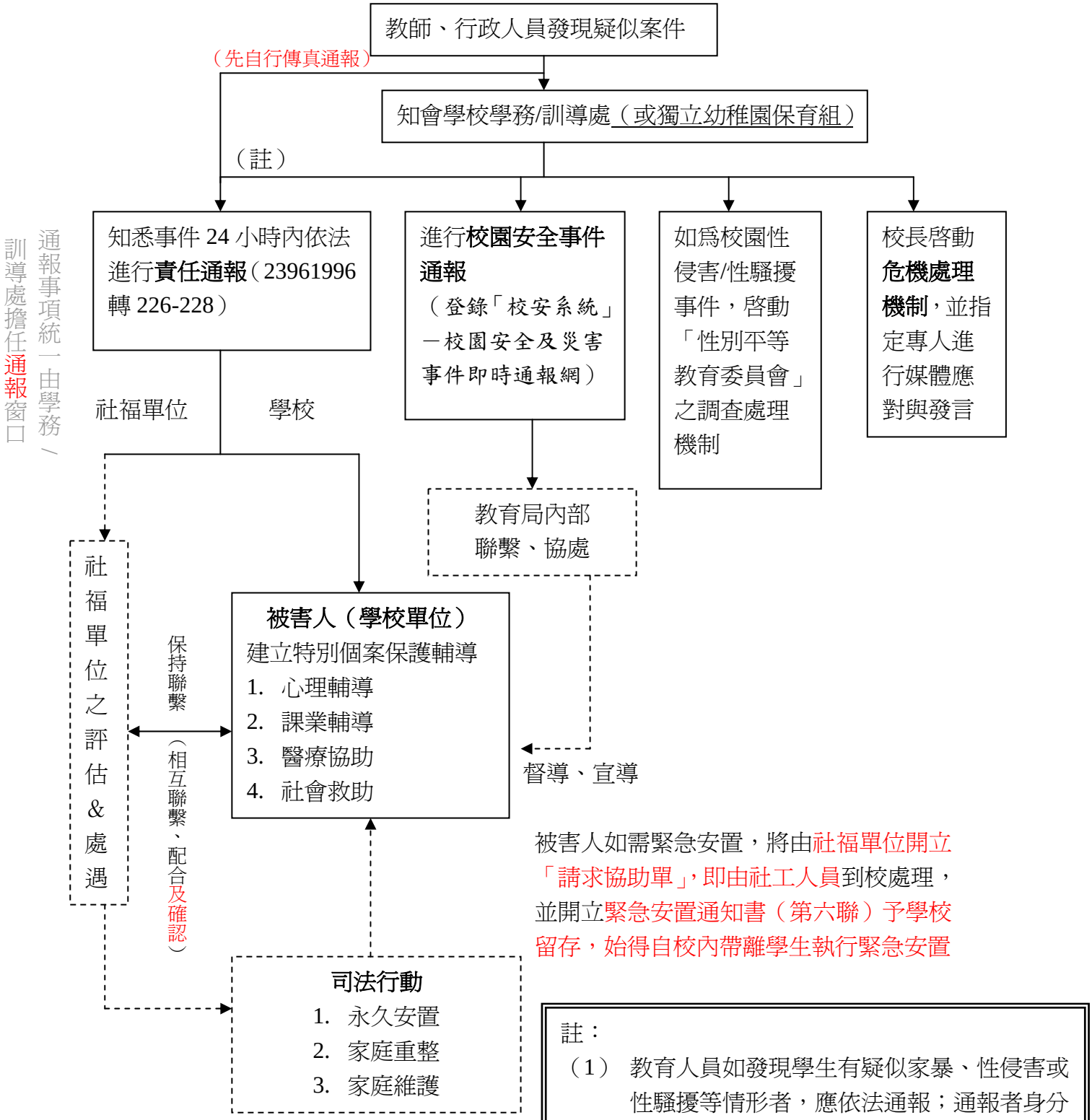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（1） 教育人員如發現學生有疑似家暴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形者，應依法通報；通報者身分依法應予以保密。

（2） 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。